

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探讨

唐青

喀什技师学院

DOI:10.12238/er.v8i4.6003

摘要：相关实践证明，科技是社会文明发展的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维持社会持续进步的第一资源、创新创业是促进社会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因此国家就职业院校的教育改革，必须坚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等教育战略，旨在促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早日实现。现阶段，随着科技与经济的不断进步，使得创新创业教育已然成为职业院校教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并且基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教育形式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助推剂，其不仅是职业院校培养人才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推动职业院校教育改革的创新驱动举措。目前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深入与社会经济发展对法律知识人才需求的增强，法学教育也逐步成为职业院校教育的关键内容之一。而且职业院校作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为了促进职业院校培养的人才综合素养得到全面提升，需要结合国家政策、职业院校实际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法律知识的要求，必须加强法学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融合，以达到为社会输送合格人才的目的。

关键词：法学教育；创新创业教育；问题；内容；要点；实践；建议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识码：**A

Exploration into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ang Qing

Kashgar Technician College

Abstract: Relevant practices have proved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re the first productive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ivilization, talent is the first resource for maintaining social sustainable progress,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are the first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country must adhere to education strategies such as rejuvenating the country through science and education, strengthening the country through talent, and innovation driven for the educational reform of vocational college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early realization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t present, with the continuous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economy,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in contents of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and the educational form based on "mas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serves a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t is not only a need for vocational colleges to cultivate talents, but also an innovation driven measure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promotion of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reform. At present, with the deepening of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and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legal knowledge talents i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gal educa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one of the key contents of vocational college education. Moreover, as the main base for cultivating innovative and entrepreneurial talents, vocational colleges need to combine national policies,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legal knowledge of talen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improvement of talents' comprehensive literacy.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elivering qualified talents to society.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roblem; Content; Main points; Practice; Proposal

引言

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贯彻落实、社会经济发展转型的升级以及职业院校教育改革的持续深化，使得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融合成为职业院校教育发展的必然。并且基于就业难的社会现状，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也是提升职业院校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对于促进职业院校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而且目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渐完善，对具有法律知识的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因此为了满足社会发展需要以及适应毕业生的职场需求，必须强化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教学形式应用，旨在促进职业院校的毕业生能够适应社会职场的需求，为职业院校毕业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

一、法学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概述

（一）法学教育的概述。

法学教育主要是对学生教授法律知识、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等。其教学目标为：了解现行法律体系框架、熟悉基本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合理运用法律推理、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等^[3]。为了发挥法学教育的功能价值，在开展法学教育时，必须使其满足社会发展需要、适应司法改革与行业发展需要，此外法学教育还要求符合法律服务与培养法律人才的需要。现行法学教育不仅包括法学理论知识教育，还涉及思想道德教育与实践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教育。

（二）创新创业教育的概述。

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为目标的教育模式。它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更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实际问题的解决^[4]。创新创业教育不仅是以培育在校学生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创新创业能力为主的教育，而是要面向全社会，针对那些打算创业、已经创业、成功创业的创业群体，分阶段分层次地进行创新思维培养和创业能力锻炼的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在于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和创新思维，培养他们识别和抓住机会、组织资源、应对风险和解决问题的能力^[5]。

二、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问题分析。

相关实践表明，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建设不完善与不规范、产教融合不协调、师资队伍实力不强、理论与实际脱节等方面的问題。比如就理论与实际脱节而言，某些职业院校创新创业项目的创意，与创新创业教育的导师指导理论研究方向基本一致，所以创意通常都比较理想化，然而与变化发展且复杂的市场环境存在很大差异，如果未能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则有可能导致创新创业的成果与实际的市场不符，甚至出现成果有价无市的现象，从而阻碍职业院校

创新创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二）法学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传统法学教育由于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其培养的人才未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比如：第一，传统法学教育主要以理论知识教授为主，未能与实际应用场景进行结合，从而导致法学理论知识与需要解决的实际法律问题脱节。第二，现行的法学教育体系比较封闭，学生所学的法学知识未能对复杂的热点法律现象进行深入理解，从而造成了部分学生对法学知识的价值产生怀疑，并影响到学生对法学知识的学习兴趣。第三，传统法学教育与其他专业学科教育的融合比较少。现阶段，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任何涉及到法律方面的问题，基本与其他专业知识相关，而传统法学教育的跨学科合作教学和融合教育机会非常少，从而影响了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第三，传统法学教育缺乏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现在社会上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不仅要求其具有相关的法律理论知识，还要求其具备创新创业能力，从而使其可以灵活处理解决出现的法律问题，但是传统法学教育缺乏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三、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要点

现阶段，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落实，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领域都涉及到法律知识，其中创新创业教育也不例外。并且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目前贯穿于职业院校教育的所有专业，而基于法律的广泛性与普适性等特点，其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规范工具，所以在职业院校的教育改革中，必须加强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6,7]。本文主要从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内部与外部融合进行说明。

（一）内部融合要点。

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内部融合主要是指法学教育时，需要充分展现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比如与创新创业教育密切相关的法学课程（知识产权法），其融合主要源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新型产权安排、创新激励以及有效的市场等机制，并且知识产权法是一种有助于激励创新和保护创新创业成果的法律制度；具体而言，第一，创新是知识产权的关键特点，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对象，其作品、产品（包括产品的发明、创造）等需要具有创新特征；第二，知识产权法的立法缘由，主要是激励人们创新与保护创新创业成果，以实现科技文化的持续进步；而学生在学习知识产权法的过程中，可以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动机以及增强其创新创业的技能。比如在2020年最新修订的《专利法》第一章总则的第一条：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这充分说明了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必要性，因此在职业院校开展《专利法》教育，有助于学生了解创新创业的方法和技巧。此外为了强化法学教育和创

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需要从教材选择、课程设置以及师资配置等着手，以实现法学知识与创新创业教育知识的融合^[8, 9]。

（二）外部融合要点。

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外部融合，主要是指法学教育和其他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进行融合的一种教育形式，其有助于实现法律指导与服务创新创业活动。因此创新创业过程中，不仅要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还需要与现行法律相符，也就是说，创新创业活动的开展需要与国家政策的发展战略相符，还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法律制度，这样才能降低创新创业风险与规避可能导致的责任。所以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时，需要掌握了解与其相关的法律，比如不同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时，与其联系密切的法律有《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其中《劳动法》是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的主要法律形式，所以不管哪个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创新创业者都需要了解《劳动法》及其相关规定，以防止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的劳动合同法律风险。此外不论职业院校的哪个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都需要加强《知识产权法》等法学教育的融合，这样能够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可以防止侵害其他人的知识产权，从而规避由于知识产权带来的创新创业风险^[10, 11]。

所以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时，不仅要加强法学教育与其的内部融合，同时还需要加强其他专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时的外部融合，这样不仅能够掌握创新创业的方法，也可以规避创新创业活动带来的法律风险，从而促进创新创业活动的顺利开展。

四、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实践与建议

（一）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实践分析。

为了充分论证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重要性，以下选用相关的实际案例进行了简要说明。某职业院校在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时，成立了一个初创企业，其主要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处理涉及法律上的事务。具体是计划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法律知识咨询、培训，帮助小微企业处理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知识方面的资源。通过前期对学生的培训，帮助学生了解该项目的创新创业目标、涉及到法学知识、所需的不同专业知识等，从而为后期的实践创业做好准备工作。然后依据学生的专业知识、兴趣爱好的不同等进行分工，比如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学生负责在线服务平台的开发，然后与相关专业学生一起完善法律咨询培养等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设计，比如用户登录与注册、法律知识分类等；管理与营销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则负责运营与客户沟通等；通过团队协作的形式，不同专业的学生都能发挥自身的优势，从而为该初创项目贡献自己的力量，通过这样的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实践，不仅锻炼了

学生的实践能力，也为学生步入职场积累了一定的创业经验，对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2, 13]。

（二）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建议。

在实施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时，为了保障其融合成效，笔者结合实践工作经验，提出了相关建议：第一，结合相关案例开展教学设计。在实施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时，笔者建议结合实际，合理选取相关案例开展教学设计。比如选用某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为例，开展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教学设计，通过分析知识产权纠纷的背景、缘由、判决结果等，从而让学生了解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必要性^[14]。第二，积极开展实践课程，这样学生通过实践参与，能够了解到实际的创新创业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法律知识与存在的法律风险，从而为学生创新创业积累相关经验。第三，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思维。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是否具有成效，其主要是由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思维来支撑，因此必须加强对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与创新思维进行培养。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科技的快速变化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已成为国家教育改革战略的重要方向之一。而且基于依法治国理念的持续深入，加强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不仅能够增强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也有助于学生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律知识人才的需求。因此为了保障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融合的科学有效，本文从法学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概述出发，简述了现阶段创新创业教育与法学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就法学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要点、融合实践以及融合建议进行了探讨分析，旨在提升职业院校学生的综合素养。

【参考文献】

- [1]李忠岷,陆俊汕,杨杰.加强教育管理对提升地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的探讨[J].高教学刊,2023,9(04):23-26.
- [2]李苗青,李钰,侯雅乔,夏凡吴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路径探析[J].科教导刊,2022(24):144-146.
- [3]杨韬,吴雨芊,刘璇.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面临的机遇、挑战与应对策略——基于文化自信内驱力的研究[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0,3(14):91-92.
- [4]雷杰.新形势下大学生创新创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J].现代商贸工业,2020,41(09):104-105
- [5]马小燕,李建荣.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路径的构建[J].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0,25(1):43-45,49.
- [6]陈林辉.新时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评价的优化路径[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22):75-77.
- [7]黄思思,王新宏.“互联网+”时代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路径探索[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2(41):82.

[8]张凤娟,潘锦虹.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的范式变迁及其嬗变逻辑[J].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22(05):151-156.

[9]罗钢,顾馨梅.以实践教学驱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方法探究[J].人才资源开发,2023(03):45-46.

[10]赵书锐,聂永涛.现代化建设背景下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J].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05)

[11]胡晓.关于创新创业教育融入高校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议与思考[J].公关世界,2024(09):57-59.

[12]龚向田.地方本科院校法学专业创新创业教育之实现路径探析[J].高教论坛,2019(03):70-74.

[13]朱文玉,张守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知识产权教育体系探究[J].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2(10):1-5.

[14]徐向峰.大学生公益创业教育的实施困境与推进策略[J].创新与创业教育,2022(04):109-113.

作者简介：

唐青（1972年4月），男，汉族，甘肃武威，大学本科，高级讲师，研究方向：法学在教学中的应用。